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揭发改核准〔2019〕1号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110千伏经富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：

报来《揭阳供电局关于揭阳110千伏经富输变电工程上报核准的请示》（揭供电计[2019]12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揭阳市“十三五”电力负荷发展的需要，完善电网结构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建设揭阳110千伏经富输变电工程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：2019-445222-44-02-006267）。

项目建设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市揭西县五经富镇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，建设规模，主要设备选型和技术标准
新建110千伏主变一台，容量为4万千伏安、新建110千伏线路约2.9千米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4102.0万元，资金来源由广东电网公司自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建设要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安全、环保、节能等标准。

六、工程建设和设备招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，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。

七、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揭阳市城乡规划局《关于〈揭阳供电局关于报送揭阳“十三五”电网规划成果的函〉的复函》、揭阳市国土资源局《关于揭阳110千伏经富（五经富）变电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》（揭市国土资函[2015]241号）和揭西县国土资源局《关于揭阳供电局申请用地建设110千伏经富（五经富）变电站的意见》（揭西国土资复[2018]201号）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。

九、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（项目单位）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。

十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

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（项目单位）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统计局。